天津市保护野生青蛙资源的规定

　　第一条　为了更好地保护野生青蛙资源，维持生态平衡和良好的农田环境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我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　　第二条　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捕捉、买卖农田野生青蛙。禁止用蛙卵、蝌蚪、幼蛙做家禽饲料。医药卫生、科研、教学等单位如有特殊需要，可持单位证明，经区、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，限量捕捉。需要量大时，可由农业生产单位组织养殖生产。　　第三条　建立以农林部门为主，工商、环保等有关部门参加的管理体系，共同做好对青蛙生态环境（包括农田、沟渠、池塘、洼淀、河流、水库等）的管理和保护工作。乡、镇人民政府及国有农场、水产养殖场、水库管理单位，要有专人负责管理和保护管辖范围内的青蛙生态环境，防止捕捉青蛙。要加强对农田排水晒田、施用化肥、农药等项农事活动的技术指导，采取措施，减少对青蛙的杀伤。市农林、环保部门要在青蛙繁殖季节，对各区、县保护青蛙资源的工作进行检查和指导。　　第四条　工商部门要加强城乡农贸市场的管理工作。禁止在城乡农贸市场出售野生青蛙及其产品。　　第五条　教育、宣传部门和新闻单位，要通过报刊、电台、电视、宣传专栏和教学等多种形式，向广大农民、城镇居民、中小学生广泛宣传保护青蛙的重要意义，使之自觉做到不捕捉、不买卖青蛙。　　第六条　对违反本规定擅自捕捉野生青蛙的，由区、县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捕获物和工具，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，处以５０００元以下的罚款。区、县环保、工商部门对破坏青蛙生态环境和加工贩卖青蛙的单位和个人，按各自职责权限依法予以处罚。　　第七条　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。　　第八条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１９８７年３月１８日市人民政府《批转市农林局、环保局、工商局〈关于保护青蛙资源的意见〉》（津政发〔１９８７〕３１号）同时废止。